关于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皓轩塑料制品 厂年产 20 万件 PVC 封边条、扣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皓轩塑料制品厂:

你公司提报的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皓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件 PVC 封边条、扣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和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,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三和居社区坪上三村东北 500 米处,总建筑面积3775m²。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PVC 封边条、扣条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,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件PVC 封边条、扣条的生产规模。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,占总投资的 25%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和生态保护措施后,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 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 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- (一)加强环境管理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)有关要求,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。
- 1、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,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表2第四时段标准。
- 2、挤出工序产生 VOCS、HCI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+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外排废气中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; 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;HCI 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,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。颗粒物和 HCL 无组织厂界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 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,恶臭

污染物厂界浓度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。

- (二)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,经化粪池 处理后外运堆肥,不得外排。
- (三)合理布局,选择低噪声设备,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,各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- (四)按固体废物"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"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,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,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,防止流失、扩散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,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。
-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I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和《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 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- 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。

2019年5月21日